

《穿越聖經》

瑪拉基書（6）最初沒有離婚，但因為人的罪，神只好許可離婚（瑪2:1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瑪拉基書2:12-16的內容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展開探討2:16有關婚姻和離婚的問題。

讀罷瑪拉基書2:12-16，或許有人會忍不住發出感慨說：“結髮夫妻，白頭到老，這種現象在當今社會好像越來越少了。”根據這段經文的記載，以色列百姓怨無可怨，只好推說際遇欠佳。雖然抱怨並不能解決問題，但人總愛推卸責任，好減輕自己的罪咎感。其實，在當今這個紛繁複雜、瞬息萬變的社會，每當遇到難題，我們應當首先自我反省。也許我們把態度和行為改變一下，問題便能迎刃而解！

或許有人不禁會說：“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一夫一妻制，是‘得虔誠後裔’的基本保障，可是現實中人們卻往往並非這麼想。”在瑪拉基的時代，當時，只有男方才可以提出離婚。他們對伴侶不忠；對於“夫婦二人成為一體、教養後代敬畏神”這一神的心意，他們根本沒有放在心上。其實，他們不單拋棄了髮妻，也漠視了與神的關係，忽視了與神在靈裡溝通的真義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對配偶不誠實，是感情出軌的第一步。“謹守你們的心”這句話提醒我們對婚姻要認真，就像神對祂向百姓所作的應許一樣的認真。婚姻關係要靠感情來維繫，使雙方都得到滿足，並且，這份感情也只應該集中在配偶身上。

在初代教會，哥林多教會出現了姦淫罪的問題。在那個教會有各種不同宗教背景的人去，有些夫妻在信奉異教的時候就結了婚，然後其中一個配偶信了主。當有一方成為基督徒之後，他們的婚姻關係該怎麼對待和處理呢？根據哥林多前書7:10-11的記載，對那些處在這種新關係之下的人，保羅說：“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”如果有一對夫妻在信奉異教的時候結婚，現在有一方信主，基督徒不可提出離婚。如果信主的人離去，就不能再婚，不然就要與配偶和好。哥林多前書7:12-15說：“我對其餘的人說（不是主說）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（原文作弟兄）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”

雖然主耶穌說，姦淫罪是可以離婚的惟一理由，但是婚姻中的異教徒也可能會提出離婚。在配偶信主之後，信奉異教的一方可能會說：“我不喜歡這個樣子。現在和當初結婚的情況不同了，我要離開。”在這種情況下，保羅說就讓不信的人離去吧！不管不信的人是選擇離去再婚，或不再結婚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我認為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可以再婚。當保羅說：“無論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”不必拘束甚麼？不必拘束一定要維持婚姻的誓言。保羅說：“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”我認為保羅的意思是，神並沒有要求任何人在家庭中的生活好像在地獄一樣。神不會這樣做的。如果他們覺得不能相處，整天像貓狗

打架一樣，那麼他們可以分開。在幾種情況之下，我會建議夫妻分開，但不論是哪一方，都不可再婚。他們的問題不在離婚，而是婚姻出了問題。他們當初就不該結婚，神召我們原是要和睦；因為家並非打拳擊或打空手道的地方，而是有愛的地方。

神對人類的心意是家中有愛。最初沒有離婚，但因為人的罪，神只好許可離婚。你可能會說：“離婚是罪。”的確如此，謀殺也是罪，但是殺人犯也可以得救。在主耶穌十字架旁邊的強盜快死了，但他得救了。當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是為所有的罪人捨命。十字架上的強盜也是個殺人犯，他信主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的寶血也是為他流的。強盜可以得救，離婚的人也可以得救。所以不可以把離婚的人另外歸類。如果一個人在信主以前是個強盜，後來悔改了，神就赦免他的強盜罪。基督可以赦免殺人犯，當然也可以赦免離婚的罪。有人在信主以前就離婚了，他們信主之後，神就赦免了他們的離婚罪。我認為這些人可以再婚，我覺得經文中有這種含義在裡面。

既然談到這麼重要的問題，接下來，我想用另一個角度來看結婚和離婚的問題。

今天，人們對於性著迷的程度很可怕，性濫交的程度很恐怖，已經失去道德觀念了，神的話對這種現象絕對是個警告！有位很傑出的基督徒作家說：“與靈魂內在的聲音相比，引人注目的外在呼喊不成比例。靈魂內在的聲音在黑暗中低語，有時大聲呼喊，但人還是任性地踩著憤怒的道路，走向審判之路。那不是法律問題，而是要靠著神的聖靈使我們重生，只有聖靈能夠使人的靈魂甦醒、渴慕神，聖靈能潔淨個人和國家，否則就會沉淪、敗壞、墮落在罪惡中。”類似這種暮鼓晨鐘的薦言，多年來一直向人類提出警告。異教錯誤地聲稱，凡強調有關性的言論，都是指向新紀元，象徵有包容力、啟蒙的時代已經開始了。其實這根本就是老調重彈，不能得到豐盛生命的，反而突顯了墮落和敗壞。性讓高尚的民族衰敗、墮落，使國家發出死亡的氣息。法國大革命宣告法國的榮耀已經離開了，那段期間，妓女被放在祭壇上，讓人膜拜。由於長久以來過於嚴謹、不敢公開談論性的問題，使得人們找藉口、病態地把注意力放在性方面上，這種主題都是猥褻和淫蕩的人提出來的。人們錯誤地指控聖經和教會不喜歡提到性的問題，直到今天這依然是禁忌，只能在私下談論。他們又說現代有這麼多失敗的婚姻、離婚率快速增長，這一切都是年輕人無知的結果。他們建議，說：“如果能在這方面認識多些，婚姻的成功率必會增長。”沒錯，古版的人會走向嚴謹、極端。可是現代人也沒有找到解決的方案；何況電影、媒體還會誤導人呢。聖經不會選邊站隊，而是直接說明。神造了性，並給予聖潔的基礎。

聖經大膽、誠實、直接地講論性的問題，沒有把性看為污穢，也不是禁忌、不是理論，而是直接的、與神學有關的。聖經用高水準、高尚的語言直接說到性。因此，瑪拉基書才會提及性犯罪這一問題，我們才要花這麼多時間對此展開討論。神對百姓單刀直入地說，這是他們被擄、被分散到世界各地的部分原因。我認為該要把神的話認真看待了。牧師現在才在講壇上傳講神在這個主題上的態度，似乎有點遲了，但牧師講的時候要保持高水準。起初神創造男人女人，神把女人帶到男人面前。我想補充說：神不必給亞當和夏娃上課，教導他們性知識；神祝福他們，婚姻是神聖的、聖潔的、純潔的。神在婚姻關係中祝福男人女人。神說如果婚姻是按照神的計劃進行，神就祝福，他們就能有幸福的婚姻。神希望祂的兒女婚姻幸福，如果我們聽從神，神對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計劃和目的。

在啟示錄2:4，主耶穌對以弗所教會說：“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”可是當時的以弗所教會是最好的，靈性最高的。在我們這個冷漠、離教叛道的時代，很難相信當時會有這麼高水準的教會，那是因為聖靈帶領早期的教會與基督建立了親密的關係。初代教會的信徒與基督建立了愛的關係，他們很愛基督！他們中間有五百萬人用愛封

上了血印、為主殉道。我想針對啟示錄2:4在翻譯上作些改變：“起初的愛”原文是“最好的”。主耶穌在浪子的比喻中，提到父親把“上好的”的袍子拿出來給小兒子穿，主說的“上好的”和啟示錄中的“最好的”是同一個字，也就是說那是“最好的”袍子。主耶穌說以弗所的信徒有“最好的”愛。對這個曾經有過高水準的教會來說，冷淡的心慢慢滲進來了，基督說：“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最好的愛離棄了。”

救贖和愛有關。主問我們每一個人的問題是：“你愛我嗎？”主不是問我們說：“你會對我忠心嗎？”或是“你願意去宣教嗎？”主也不是問：“你願意獻上多少？”或“你願意做多少的事？”主是問：“你愛我嗎？”然後主說，你要順服主要你去作的事。在約翰一書4:19，使徒約翰說：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”我寫的另一本書和路得記有關，為要說明救贖是件很浪漫的事。神使用兩個平凡人的生命，一個是強壯又成熟的男人，另外一個是美麗又尊貴的女人，神述說他們之間的愛情故事。在這個故事中，神向人顯明神對人的愛；藉著這個故事，神要讓我們知道一個奇妙的事實：救贖和愛有關。

啟示錄這卷基督寫給以弗所教會的第二封信，聽起來好像是警告。回想三十多年前，主藉著保羅寫以弗所書，討論到夫妻的愛，保羅從夫妻之愛說到基督對教會的愛。這一直是聖經中最容易讓人誤解的一段。以弗所書5:22說：“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”多年來，這節經文很難讓一些強勢的女人接受。婦女解放運動很反對這節經文。其實這裡的順服，是指順服家中的領導者，不是指一般統禦的問題；是說要在家中有規矩。除此之外，還有很奇妙的道理。以弗所書5:23說：“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”你看，這是比喻基督和教會的關係。基督徒的婚姻如果是按照主的吩咐去成就，就是基督和教會關係的縮影。基督徒的婚姻刻劃出基督和信徒之間美好的關係。基督徒的婚姻，以及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都是神聖的。

請你仔細聽我接下來要說的話：婚姻裡的肉體關係是神聖的。這是宗教禮儀、是聖禮。我不是說婚姻關係因為教會的緣故，才成為聖，也不是因人為的儀式成聖；而是神親自使婚姻成聖，是神使婚姻成聖，神說婚姻關係顯明基督對你的愛。因此，女人要從男人身上看到男人是她可以在主裡順服的對象。女人完全順服在男人的權柄之下，能得到滿足，因為這個男人是她的丈夫。她喜愛她的丈夫，喜愛丈夫這個人、喜愛丈夫的性格，以及他們之間的愛情；對妻子來說，丈夫不僅是家中的領袖和最重要的人，在妻子眼中，丈夫就是一切。妻子的愛歸屬丈夫，只屬於丈夫一個人。丈夫是妻子的小世界、是妻子的天堂、是妻子精挑細選的寶物。妻子樂意沉浸在丈夫的愛裡。丈夫不為自己追求名聲，丈夫的尊榮反映在妻子身上，且樂在其中。妻子至死會捍衛丈夫的名字，妻子提到丈夫就有安全感。丈夫的笑容使妻子欣慰，那是妻子惟一的報酬。在穿衣服上，妻子會考量到丈夫的喜好，只要丈夫不喜歡的，妻子就不穿。妻子不一定瞭解丈夫的人生目標，但信任丈夫，樂意說明丈夫達到目標。這樣的妻子、這樣的忠實配偶，成就了模範的婚姻關係，表現出與主合一的關係。這是描寫一個妻子在真正的基督徒婚姻中美好的形象。男人能看到女人在崇拜他。有人會問：“你說崇拜嗎？”是的，就是這個意思。甚麼是崇拜呢？崇拜就是給人應有的尊重。你回頭看看老舊的婚姻儀式，你會看到新郎好像說：“我整個人崇拜你。”也就是新郎在新娘身上看到無價之寶，新郎必定會愛到願意為新娘捨命。

聖經表達得很清楚，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不說清楚。如果你看雅歌，你就會看到聖經怎樣描寫新郎，新郎又怎樣看他的新婦，雅歌4:7和2:2說：“我的佳偶，你全然美麗，毫無瑕疵！”

“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。”這不是表達得很清楚嗎？新郎是這樣說的。請聽新婦怎麼說，雅歌2:16記載：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。”沒有比這說得更好的了！在極度甜蜜的熱戀中，如果妻子不是帶丈夫升上高天，就是陷丈夫於下入

地獄的深淵中。如果丈夫不崇拜妻子，惡意對妻子說：“我崇拜你，我在你身上找不到瑕疵。”就是粗魯地對待妻子，他就毀了妻子的愛，妻子會厭惡他，對他冷漠又冷淡。我們在輔導中發現，這是很多婚姻破裂的原因之一。有位細菌學家說：“沒有目標、欠缺滿足感，是造成器官和心理疾病最主要的原因。”這會使婚姻破碎。妻子會變得不滿意、挫敗、很緊張，甚至神經兮兮、喋喋不休。這樣的丈夫會一生平庸、孤單，不是成為怕妻子的丈夫，就是變成盛氣凌人的野蠻人。在我們的社會，這兩種人都有。

請問：你是那個“男人願意為你死”的女人嗎？或是你是那個“女人願意跟隨你到天涯海角”的男人嗎？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